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4〕18 号

当事人：南通沁馨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26KX638D

法定代表人：沈维维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206 号 13 号房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5 月 22 日，崇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信访举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位于崇川区工农路 206 号，主要从事餐饮服务，你单位北侧河边有一座柴油发电机，用于餐厅供电，工作时有一定噪声产生。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北侧柴油发电机在工作，现场邀请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附近噪声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位于工农路 208 号南通诺富特酒店五号楼内。2024 年 5 月 30 日向你单位负责人送达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噪声监测报告（2024）环监（声）字第（005）号，其中敏感建筑物外 1m 测点昼间测量值为 65.3dB（A），评价值为 65dB（A），超过 1 类功能区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制。2024 年 6 月 3 日对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进行调查询问，其表示由于近期天气炎热，为散热打开发电机柜门导致噪音较大，后续将

加装隔音棉等装置减少噪声排放。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5月22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柴油发动机在运行，现场有噪音产生以及噪声监测的时间地点；

2、2024年5月30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噪声监测报告（2024）环监（声）字第（005）号的送达情况；

3、2024年6月3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柴油发动机运行时产生噪音，对周边造成影响；

4、2024年6月6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柴油发动机在运行，已安装消音棉及彩钢棚以及噪声监测的时间地点；

5、2024年5月22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时对你单位附近噪声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

6、南通沁馨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

7、南通沁馨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身份资质；

8、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和方式；

9、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噪声监测报告（2024）环监（声）字第（005）号，证明你单位存在超标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行为；

10、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噪声监测报告（2024）环监（声）字第（006）号，证明你单位对超标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行为已进行整改；

11、《南通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9年修订版）（节选）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所处的声功能区类别；

12、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我局于2024年4月9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4〕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请求听证。你单位于2024年4月10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4，裁量起点 1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核实加 5%；计算得出罚款柒仟贰佰伍拾元整（¥7250 元整）。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 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 2、处以罚款柒仟贰佰伍拾元整（¥725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排放噪声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